

第 3 章

本次及歷次申請變更內容與原通過
內容之比較

第 3 章 本次及歷次申請變更內容與原通過內容之比較

3.1 開發行為變更內容對照表

本開發內容變更之對照如表 3.1-1，主要變更項目摘要如下，詳細變更差異內容詳第四章 4.2 節：

3.1.1 本次變更基地範圍及縮減開發面積

本基地共分為 A、B、C 三區，分屬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藥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及衛生福利部使用，其中計畫 C 區之衛生福利部已於 103 年 5 月完工啟用。本計畫 B 區及計畫 A 區則依後續國家政策，採原地重建方式進行開發，各計畫區之開發用途、開發時程及開發依據摘述如表 3.1.1-1 所示。本計畫申請開發範圍為 B 區(衛福部疾管署防疫中心)，本計畫基地各分區位置詳圖 3.1.1-1 所示。

本次變更排除臺北市南港區新光段一小段 119 地號及 115-3 地號作為中央興辦社宅進出道路使用，剔除後基地土地地號由 24 筆變更為 22 筆，基地面積減少 55 m²。



註：本計畫申請開發範圍為B區；底圖來源：GoogleEarth。

圖 3.1.1-1 本計畫基地各分區位置圖

表 3.1.1-1 本計畫基地 A、B、C 各區之規劃開發用途及開發時程

分區	開發單位	用途	開發時程	開發依據
A區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新建大樓西側配置行政區，東側配置實驗區，其中行政區為地上10層地下3層，實驗區為地上9層地下3層。	111年6月開始施工，工期約4.5年，其中拆除、整地及開挖工程共約175天	為106年7月7日公布「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食品安全建設計畫」子計畫之一。
本計畫B區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 新建行政大樓：規劃地上11層及地下2層，作為行政辦公使用。 2. 新建實驗大樓：地上11層及地下3層，作為實驗室及生物製劑研製使用 3. 既有建物P3實驗室：地上3層建物，作為P3實驗室使用 4. 依「臺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第109次會議」，保留南港衛生大樓部分建築量體。	預定113年開始施工，工期約4年，其中拆除、整地及開挖工程共約220天	為前行政院96年8月20日核定於新竹生醫園區之「生醫管理中心」計畫，後於99年12月30日前行政院終止使用新竹生醫園區工程用地，全案計畫暫停，待另覓合適地點後，修正續辦。遂於102年7月11日行政院同意，將昆陽衛生園區預定興建「生技大樓工程」改以本計畫取代之。
C區	衛生福利部	衛福部大樓：規劃地上12層及地下2層，作為行政辦公使用	已於103年5月開發完成	—

註：本計畫申請開發範圍為 B 區，有關計畫 A 區詳細開發依據請參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暨行政及訓練大樓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及歷次變更環評書件。

3.1.2 本次變更 B 區建築規模

一、B 區既有建物保留部分

本計畫保留 2 幢建物為歷史建物(南港衛生大樓)及 P3 實驗室，本次變更修正保留建物之建築面積、總樓地板面積、容積樓地板面積。

二、B 區新建建物部分

(一) 行政大樓

1. 增加建築面積及開挖面積。
2. 縮減總樓地板面積及總容積樓地板面積。
3. 降低樓高、樓層數及開挖深度。

4. 會議廳變更至 B1F~B2F。

(二) 實驗大樓

1. 增加建築面積、總樓地板面積及開挖面積。

2. 縮減總容積樓地板面積。

3. 增加樓高、樓層數及開挖深度。

4. 樓層用途位置變更

(1) 2F 取消實驗室，3F 取消會議室及交誼廳，3F~9F 取消辦公室，設備機房變更至 4F 及 11F。

(2) 新增 10F 為實驗室，11F 為設備機房，B3F 作為防空避難室兼停車場。

(三) 配合本次變更之建築規劃，增加實設機車位及自行車位，並調整位置。

三、配合建築規模變更，重新檢討 B 區環境負荷(包括用水量、污水量、雨水貯留收集量、自來水替代率、綠建築規劃、用電契約容量及再生能源設備)。

3.1.3 本次變更 B 區保水及排水規劃、開放空間及景觀規劃、植栽規劃、樹木移植計畫、動線規劃及防災避難計畫

一、配合建築配置調整基地保水量、雨水貯留槽、地下滯洪設施及滲透型地下滯洪設施容量及位置。

二、調整 B 區臨昆陽街及衛福部大樓之開放空間及景觀規劃，並重新規劃環場車道作為消防車及裝卸貨車動線；另重新調整消防車救災空間及動線。

三、配合新建建築開發空間配置，變更 B 區植栽規劃，並重新檢討綠覆面積、綠覆率及屋頂平台綠化面積。

四、基地既有樹木由 65 株變更為 52 株，並調整既有樹木處理方式。

表 3.1-1 本計畫原環說與本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比較項目		原環境影響 說明書(108 年)	本次變更	變更說明
全區 (A.B.C)	基地位置	臺北市南港區新光段一小段 115-1、122-5、122-6、128-7、128-8、128-11、128-12、119-4、116-1、119、119-1、136、137、137-1、137-2、137-3、137-4、138、138-1、139、140、	臺北市南港區新光段一小段 115-1、122-5、122-6、128-7、128-8、128-11、128-12、119-4、116-1、119-1、136、137、137-1、137-2、137-3、137-4、138、138-1、139、140、141、141-	剔除位於 B 區之南港區新光段一小段 119 及 115-3 地號，作為中央興辦社宅進出道路使用。

比較項目			原環境影響 說明書(108 年)	本次變更	變更說明
			141、141-3、115-3 等 共 24 筆地號。	3 等共 22 筆地號。	
	基地面積(m ²)		39,044	38,989	減少 55 m ²
	使用面積(m ²) (扣除山坡地範圍)		38,930.72	38,875.72	減少 55 m ²
B 區	建蔽率(%)	法定	40	不變	—
		實設	39.59	37.54	減少 2.05 %
	容積率(%)	法定	400	不變	—
		實設	302.73	310.44	增加 7.71 %
	申請開發面積(m ²)		14,126.9	14,071.9	減少 55 m ²
	建築面積 (m ²)	既有建物 (歷史建物及 P3 實驗室)	316.4	454.48	增加 138.08 m ²
		新建建物	5,040	5,399.5	增加 359.5 m ²
		合計	5,356.4	5,853.98	增加 497.58 m ²
	總樓地板 面積(m ²)	既有建物 (歷史建物及 P3 實驗室)	759.2	1,053.81	增加 294.61 m ²
		新建建物	61,050	60,960	減少 90 m ²
		合計	61,809.2	62,013.81	增加 204.61 m ²
	總容積樓 地板面積 (m ²)	既有建物 (歷史建物及 P3 實驗室)	759.2	1,053.81	增加 294.61 m ²
		新建建物	51,893	43,884.16	減少 8,008.84 m ²
		合計	52,652.2	44,937.97	減少 7,714.23m ²
	汽車位 (席)	法定	190	不變	—
		實設	190	190 (設置 20 席電動車 位，其餘預留管線)	—
	機車位 (席)	法定	388	不變	—
		實設	388	390 (設置 40 席電動車 位，其餘預留管線)	增加 2 席
	裝卸車位 (席)	法定	17	8	減少 9 席
		實設	17	9	減少 8 席
	自行車位 (席)	法定	48	不變	—
		實設	48	50	增加 2 席
	綠覆率(%)		86.57	88.87	增加 2.3 %
	綠覆面積 (m ²)	喬木	3,050	3,435	增加 385 m ²
		灌木	1,090.97	1,492.62	增加 401.65 m ²
		地被	3,197.12	2,576.62 (含屋頂綠化面積 及植草磚)	減少 620.5 m ²
		合計	7,338.09	7,504.24	增加 166.15 m ²

比較項目			原環境影響 說明書(108 年)	本次變更		變更說明
B 區	最小保水量(m³)		1,101.9	1,097.6		減少 4.3 m³
	雨水貯留槽(m³)		700	731.2		增加 31.2 m³
	地下型滯洪設施(m³)		510	917		增加 407 m³
	生態綠地及滲透型 地下滯洪設施(m³)		240	270		增加 30 m³
	平均日用水量(CMD)		813.5	781.65		減少 31.85 CMD
	最大日用水量(CMD)		980	938		減少 42 CMD
	平均日污水量(CMD)		—	703.49		—
	最大日污水量(CMD)		882	845		減少 37 CMD
	自來水替代率(%)		7.4	9.57		增加 2.17 %
	開挖面積(m²)		7,500	7,589.59		增加 89.59 m²
	開挖平均深度(m)		11	行政棟	9.9	降低 1.1 m
				實驗棟	11.4	增加 0.4 m
	樹木移植計畫		本計畫 B 區內現有喬木計有三十餘種，共 65 株，配合調整建築配置，並考量部分樹木因生長不良或已受病蟲害需移除，以保留或保存大部分樹木為目標。	本計畫 B 區內現有喬木計有三十餘種，共 52 株，配合調整建築配置，並考量外來種、陽性樹種、果樹或移植不易存活者需移除外，其餘樹木採區內及區外移植。	現有樹木由 65 株變更為 52 株，並變更既有樹木處理方式。	
B 區 新建 建物	建築面積 (m²)	行政大樓	920	1,096.6		增加 176.6 m²。
		實驗大樓	4,120	4,302.9		增加 182.9 m²。
	總樓地板 面積(m²)	行政大樓	14,850	13,813.3		減少 1,036.7 m²。
		實驗大樓	46,200	47,146.7		增加 946.7 m²。
	總容積樓 地板面積 (m²)	行政大樓	12,623	10,340.11		減少 2,282.89 m²。
		實驗大樓	39,270	30,238.15		減少 9,031.85 m²。
		地下室	—	3,305.9		增加 3,305.9 m²。
	樓層	行政大樓	地上 13 層 地下 2 層	地上 11 層 地下 2 層		地上層減少 2 層。
		實驗大樓	地上 9 層 地下 2 層	地上 11 層 地下 3 層		地上層增加 2 層， 地下層增加 1 層。
	樓高(m)	行政大樓	49.0	47.95		減少 1.05 m。
		實驗大樓	49.0	49.95		增加 0.95 m。
	使用用途	行政大樓	行政辦公、機電設備、服務及教育訓練空間	(一)1~11F：行政辦公、機電設備、服務及教育訓練空間。 (二)B1F~B2F：會議廳。		變更新增 B1F 至 B2F 為會議廳。
		實驗大樓	(一)9F：BSL-3 實驗室、ABSL 實驗室、辦公室、設備機房 (二)8F：BSL-2 實驗	(一)2F：會議室、辦公室。 (二)1F、3F、5~10F：實驗室。 (三)4F、11F：		1. 2F 取消實驗室 2. 3F 取消會議室及交誼廳。 3. 3F~9F 取消辦公室。

比較項目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108 年)	本次變更	變更說明
			室、辦公室、設備機房 (三)7F:BSL-2 實驗室、辦公室、設備機房 (四)6F:BSL-2 實驗室、辦公室、設備機房 (五)5F:BSL-2 實驗室、辦公室、設備機房 (六)4F:BSL-2 實驗室、辦公室、設備機房 (七)3F:實驗室、辦公室、會議室、交誼廳、設備機房 (八)2F:實驗室、辦公室、會議室、設備機房 (九)1F:大廳、設備機房、生物製劑區 (十)B1F:設備機房、汽車及機車停車場 (十一)B2F:設備機房、汽車停車場	機電設備。 (四)B1F~B3F:防空避難室兼停車場。	4.機電設備變更配置於 4F 及 11F。 5.新增 10F 為實驗室、11F 為設備機房、B3F 為防空避難室兼停車場。
		進駐人員(人)	688	不變	—
		用電契約容量(kW)	2,000	2,400	增加 400 kW
		太陽能板(m ²)	1,230	1,290	增加 60 m ²
		綠建築等級	取得使用執照後 2 年內取得黃金級以上綠建築標章，其中規劃申請指標項目包含綠化量、基地保水、日常節能、二氧化碳減量、廢棄物減量、室內環境、水資源及污水垃圾等共八項。	取得使用執照後 2 年內取得黃金級以上綠建築標章，其中規劃申請指標項目包含綠化量、基地保水、日常節能、二氧化碳減量、廢棄物減量、室內環境、水資源及污水垃圾等共八項。申請綠建築標章時，將併同申請建築能效評估系統，並公開標章及能效等級，且於營運期間仍應維持。	承諾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將併同申請建築能效評估系統，並公開標章及能效等級，且於營運期間仍應維持。

3.2 原開發行為辦理情形

3.2.1 原計畫內容概述

本次變更內容涉及原環說基地總面積及開發面積、建築量體規劃、保水及排水規劃、開放空間及景觀規劃、植栽規劃、樹木移植計畫、動線規劃及消防救災空間及動線等，變更前內容依據原環說開發內容摘述如下，未曾涉及變更者依據原環說書第五章開發計畫內容：

一、計畫緣起

本基地共分為 A、B、C 三區，分屬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藥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及衛生福利部使用。

本計畫申請開發範圍為 B 區，計畫緣起於衛生福利部過去為解決疫病防治政策、研究及執行多頭馬車之窘境，遂於民國 88 年整併當時防疫處、預防醫學研究所及檢疫總所等三單位成立疾管署，在考量預算編列及辦公空間、硬體設施重新建置不易之前提下，採行政及實驗研究單位分屬二地辦公之方式運作，即行政中心集中於林森南路辦公室，實驗研究及疫苗研發則位於原預防醫學研究所舊址昆陽辦公室。隨著科技日新月異，考量加強實驗室效能與安全、提昇政策執行與管理時效及配合疾管署日益成長的業務量需要，使完善我國防疫網建置，遂提出本計畫。

二、原計畫 B 區開發內容

本計畫開發 B 區，採原地重建方式進行開發，依開發內容可分為既有建物(P3 實驗室及南港衛生大樓(大禮堂)部份建物)及新建建物。P3 實驗室屬既有建物，將原地保留該建物之配置、量體規模及公共設備等，使用用途均維持與現況相同，並新建行政大樓及實驗大樓各一棟，地下室可連通使用，未來開發完成後，本計畫 B 區及基地全區開發規模如表 3.2.1-1 所示，另本計畫 B 區之建物配置圖詳圖 3.2.1-1。

表 3.2.1-1 原計畫 B 區及基地全區面積檢討計算表

本計畫 B 區面積(m ²)		14,126.9		
項目		B 區既有建物	B 區新建建物	合計
建築面積(m ²)		316.4	5,040	5,356.4
總樓地板面積(m ²)		759.2	61,050	61,809.2
總容積樓地板面積 m ²)		759.2	51,893	52,652.2
停車位數量	法定汽車位	190	實設汽車位	190
	法定機車位	388	實設機車位	388
	法定裝卸車位	17	實設裝卸車位	17

基地面積(m ²)	39,044		
使用面積(m ²)	38,930.72		
基地全區法定建蔽率(%)	40	基地全區實設建蔽率(%)	39.59
基地全區法定容積率(%)	400	基地全區實設容積率(%)	302.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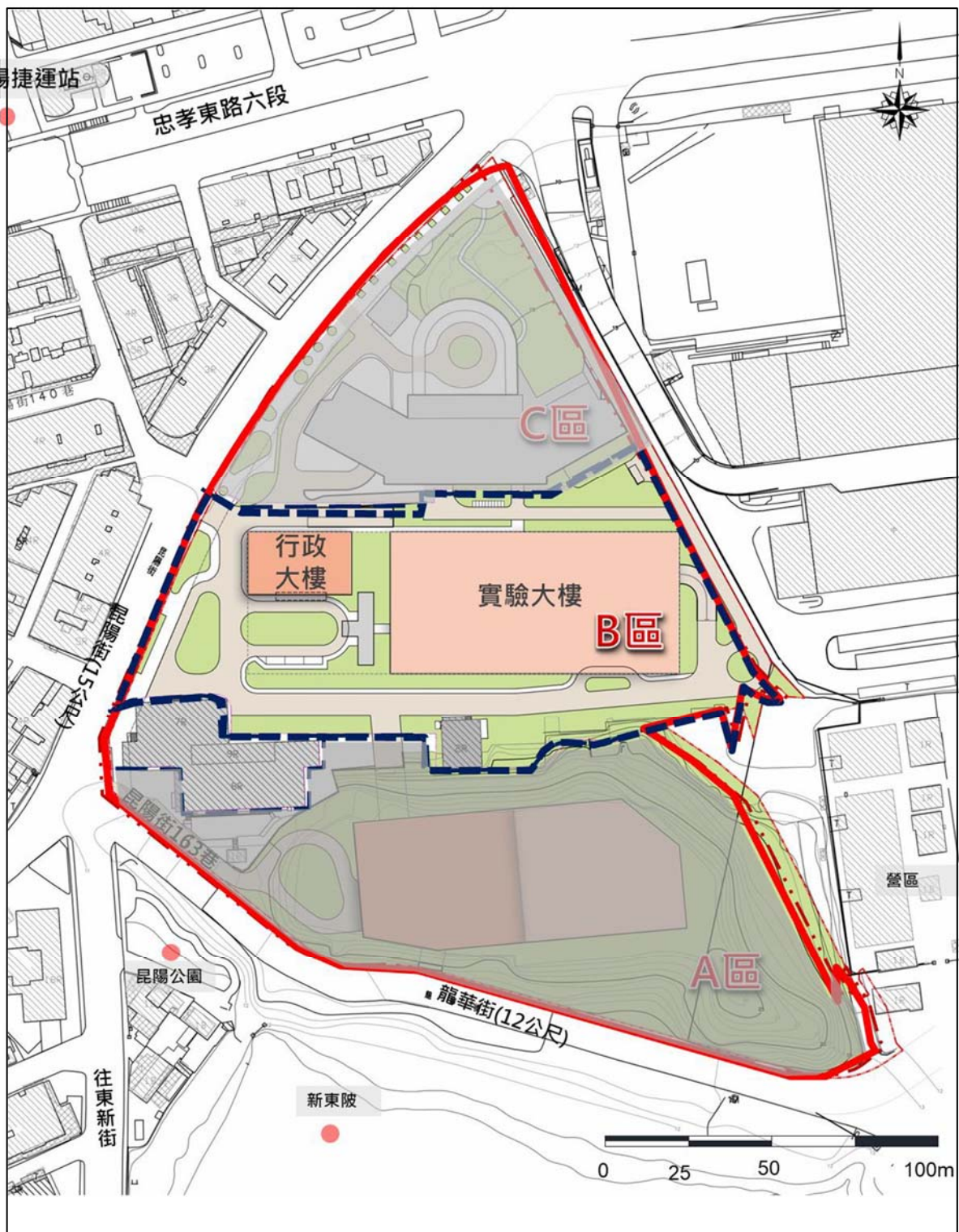
註：1.本基地南側台地部份屬法定山坡地坡度大於 30%，該面積將予以扣除不計入容積及建蔽率(39,044-113.28=38,930.72 m²)。

2.本表所列各項目為本計畫 B 區規劃之環境負荷上限，各新建工程案實際開發量體依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及建築執照許可內容為準。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中心興建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民國 108 年 11 月。

本計畫同時以整體基地作規劃考量，並依本計畫 B 區特性，包含對於建築量體、開放空間及綠地、全區交通動線及保水排水等設計，以兼顧各層面因素並從中取得平衡進行規劃設計，希冀於開發完成後，能有效整合基地各區之空間與使用用途，並改造成更優化的都市空間。本計畫基地全區配置如圖 3.2.1-2 所示，並說明如下：

- (一) 本基地臨昆陽街側應退縮並設置 6.14 公尺帶狀開放空間，並於該空間設置 2 公尺以上人行步道。計畫 C 區現已留設 6.14 公尺的帶狀式開放空間，並種植雙排植栽。本計畫 B 區西側將延續 C 區之規劃，劃設無遮簷人行道。
- (二) 本基地整體綠覆率應達 70 %。
- (三) 本基地交通出入口規劃，共設有 3 處行人出入口及 2 處車道出入口，當中本計畫 B 區與 C 區共用位於昆陽街既設之車道出入口。另計畫 A 區與本計畫 B 區及 C 區有高程落差，故計畫 A 區規劃於龍華街新設一車道出入口，另人行出入口則設於 A 區北側，相關動線應順平並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定。
- (四) 基地西南側既有巷道(昆陽街 163 巷)僅供人行通行為限，另處理巷口坡坎設施，並以環境友善之原則規劃街角空間。
- (五) 考慮人流方向，兩地區均規劃將行政辦公空間規劃在各計畫區西側，方便署內辦公人員、參與教育訓練的外單位人員及洽公民眾進出。另實驗空間則規劃在各計畫區之東側，以遠離昆陽街西側住宅地區。
- (六) 依基地整體考量進行排水及保水規劃，其中計畫 C 區已於 103 年 5 月完工營運，屬環境現況。此外，因受限兩案開發時程不同，故仍就各開發區各別規劃以能滿足自身需求，並於本計畫 B 區留設有滯洪空間，於整體基地完成開發後，增加本基地保水能力，以降低對區外排水影響。計畫 A 區及本計畫 B 區之共同設計規劃如原環說 5.7 節，透過基地整體之透水、保水及設置滯洪設施規劃並滿足各法規規定。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中心興建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民國108年11月。

圖3.2.1-1 原計畫B區開發完成後建物配置示意圖



註：本計畫申請開發範圍為B區。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中心興建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民國108年11月。

圖3.2.1-2 原計畫基地全區規劃配置示意

三、既有建物

本計畫將保留 B 區既有建物 P3(Physical containment level 3)實驗室 1 棟建物及南港衛生大樓部份量體(大禮堂)。P3 實驗室為一 3 層樓之建物，其建築面積、總樓地板面積及使用用途如表 3.2.1-2。

表 3.2.1-2 P3 實驗室既有建物面積分析表

	P3 實驗室
總樓地板面積(m ²)	176.40
總容積樓地板面積(m ²)	176.40
建築面積(m ²)	176.40
樓層	3 層
使用用途說明	實驗室使用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中心興建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民國 108 年 11 月。

另南港衛生大樓為歷史建物，其保存規劃方案已經 107 年 8 月 27 日「臺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第 109 次會議」審議通過，將依通過方案予與保留大禮堂部分建築量體，本計畫 B 區預定拆除或保留之建物配置請見如圖 3.2.1-3 所示。

四、新建建物

(一) 建築量體規劃

1. 本計畫 B 區擬新建地下 2 層地上 13 層行政大樓一棟，及地下 2 層地上 9 層實驗大樓一棟，由於新建建物之地下室為全面開挖，故地面兩棟建築物可由地下室連通，其各建物詳細面積表 3.2.1-3 所示並說明如下：

(1) 行政大樓

規劃行政大樓設置於 B 區西北角，主要為行政辦公類空間為主，包括有大廳及必要的支援設備空間外，並配置具有對外洽公的空間為主，其總樓高為 49.0 公尺。在空間規劃使用說明如下。

A、行政辦公空間：辦公室、檔案室、服務(櫃)台、圖書館資料中心、文康室、值班(日)室、總機室、司機室、收發室等。

B、機電設備空間：機電網路、電腦資訊中心及資訊機房等。

C、服務及教育訓練空間：疫病防治衛教宣導、醫護室及教育訓練中心。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中心興建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民國 108 年 11 月。

圖 3.2.1-3 原計畫預定拆除建物及保留建物配置圖

表 3.2.1-3 原計畫新建建物面積統計表

	行政大樓	實驗大樓
建築面積(m ²)	920	4,120
總樓地板面積(m ²)	14,850	46,200
總容積樓地板面積(m ²)	12,623	39,270
樓層	地上 13 層地下 2 層	地上 9 層地下 2 層
樓高(m)	49.0	49.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中心興建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民國 108 年 11 月。

(2) 實驗大樓

規劃實驗大樓設置於 B 區東側，以實驗研究空間為主，實驗室將依疾病管制屬訂定「生物安全第一等級至第三等級實驗室安全規範」進行規劃設計，以塑造寧靜舒適、安全及防止感染的實驗研究環境。

本計畫新建地上 9 層之實驗大樓一棟，總樓高為 49.0 公尺，初步空間規劃於地上 4~8 樓規劃設至 BSL2 等級生物實驗室，另地上 9 樓規劃作為 BSL3 及 ABSL 等及生物實驗室使用，以樓層作為區隔。另 BSL2 及 BSL3 生物安全實驗室依遵照本署訂定之「生物安全第一等級至第三等級實驗室安全規範」規定及原則辦理，其實驗室位置位於實驗室範圍外之公眾共有共用的活動區應明確分開並可識別，以門做清楚的區隔；實驗室阻隔區域(係指具有生物危害風險之區域)內無設置一般行政人員辦公區域。

依使用用途區分規劃作為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防疫物資儲備中心(突發疫病防治因應物資貯備庫房)及生物製劑研製區(製造區、開發區及品管區)，其各樓層功能如表 3.2.1-4。

2. 依據 104 年之綠建築評估手冊(基本型)進行檢核，本計畫 B 區規劃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2 年內取得黃金級以上綠建築標章，其中規劃申請指標項目包含綠化量、基地保水、日常節能、二氧化碳減量、廢棄物減量、室內環境、水資源及污水垃圾等共八項。此外，新建建物亦規劃取得合格級智慧建築標章，藉由整合結構、系統、服務及營運管理規劃出最佳化之組合與運轉，以達到高效率、高功能與高舒適性之大樓。

表 3.2.1-4 原計畫實驗大樓樓層功能分配表

樓層層數	各層使用功能分配
9F	BSL-3 實驗室、ABSL 實驗室、辦公室、設備機房
8F	BSL-2 實驗室、辦公室、設備機房
7F	BSL-2 實驗室、辦公室、設備機房
6F	BSL-2 實驗室、辦公室、設備機房
5F	BSL-2 實驗室、辦公室、設備機房
4F	BSL-2 實驗室、辦公室、設備機房
3F	實驗室、辦公室、會議室、交誼廳、設備機房
2F	實驗室、辦公室、會議室、設備機房
1F	大廳、設備機房、生物製劑區
B1F	設備機房、汽車及機車停車場
B2F	設備機房、汽車停車場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中心興建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民國 108 年 11 月。

(二) 進駐人員

參考本計畫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內容，依新建建物空間使用特性推估進駐人數總計為 688 人。

五、開放空間及景觀規劃

(一) 開放空間規劃

本計畫 B 區開放空間規劃詳細說明如下，開放空間規劃成果詳如圖 3.2.1-4 所示。

1. 開放空間設計，賦予多功能使用，儘量滿足不同對象及活動的需求，使其具備視覺焦點功能，又能達到集會、停留、休憩、防災與避難等多樣化使用。
2. 於西側臨街面設有帶狀式開放空間，延續計畫 C 區沿道路境界線退縮 6.14 公尺以上無遮簷人行道，並予以綠化營造舒適的散步空間，如圖 3.2.1-5。
3. 本計畫 B 區南側與計畫 A 區相鄰區域，劃設緩衝綠帶及生態綠地，如圖 3.2.1-5(續)。
4. 本計畫 B 區與計畫 C 區相鄰區域，劃設區內道路及緩衝綠帶，並增植植栽隔離遮蔽，平常亦可作為人行及開放空間使用，如圖 3.2.1-4。
5. 本計畫 B 區主入口留設有入口廣場，此外，本計畫 B 區各主要區域之步道除可作為人行移動路線外，亦有觀景、休憩等用途，詳請見如圖 3.2.1-4。

(二) 景觀規劃

本計畫景觀已同時考量周圍視覺景觀進行建築外觀及開發區域環境規劃，以提昇景觀美質，如本計畫 B 區與 C 區屬都市型開放空間型態，南側計畫 A 區則以林地，故本計畫規劃開放空間型態，並營造淺山物種棲地，植被以採取複層植栽設計，景觀綠帶規劃成果詳如圖 3.2.1-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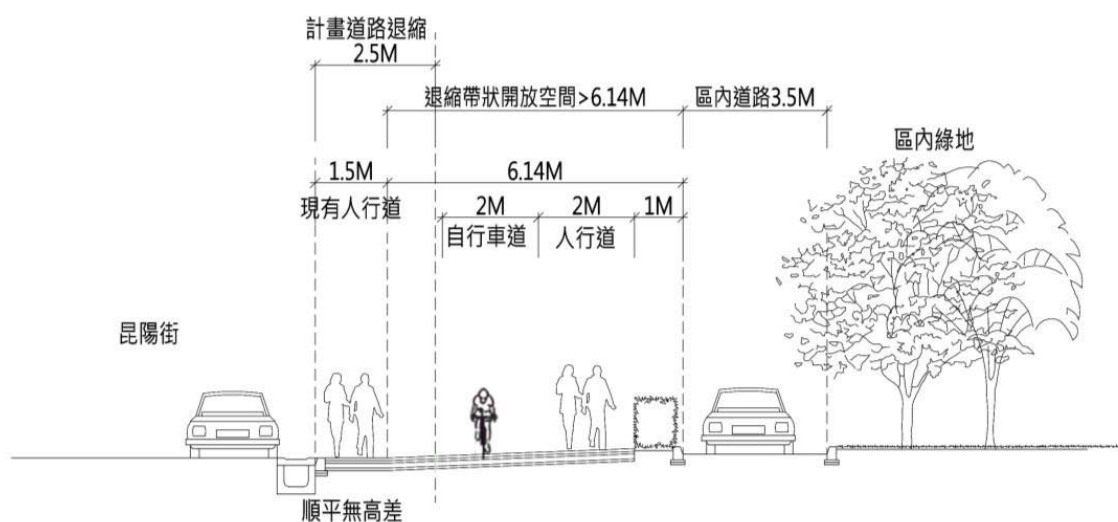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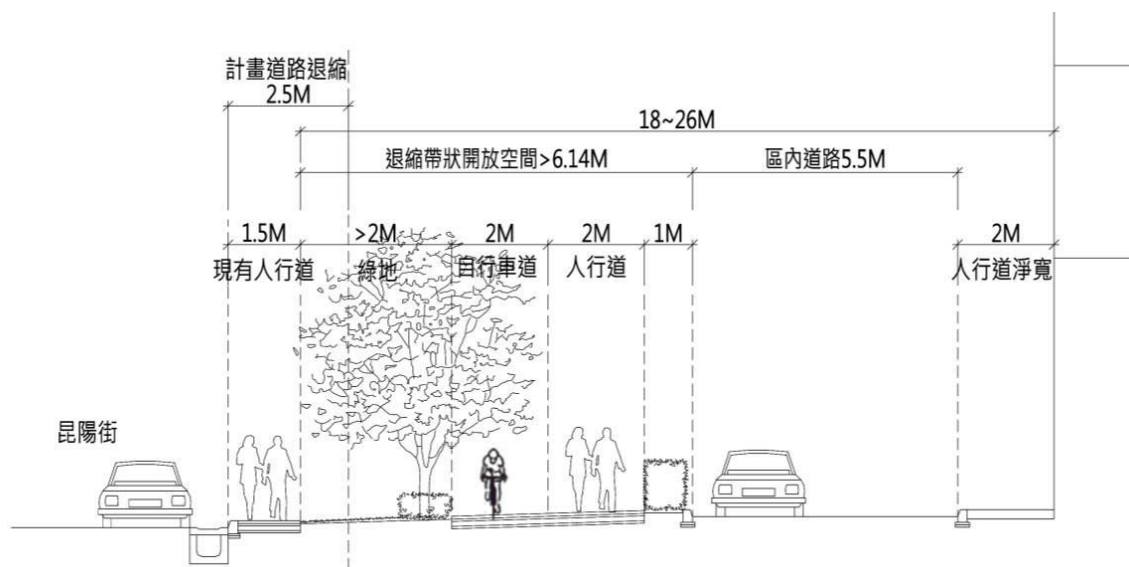
1. 植栽配置應符合本計畫 B 區所在之基地自然條件及環境特性，提供必要的遮蔭、引導及利用植物機能(防風、抗污染、防噪音等)，改善微氣候，提供舒適的戶外休憩活動區。
2. 利用景觀設計手法，掌握基地視覺景觀特色有景則借、無景則避，營造優質的開放空間，並提昇都市景觀品質。
3. 全區考量人車分流，人行景觀動線流暢以串連各景觀分區，強化空間使用的便利性及安全性，結合街道家具、休憩設施及指標系統，增加空間機能之辨視度，避免生人誤闖或干擾正常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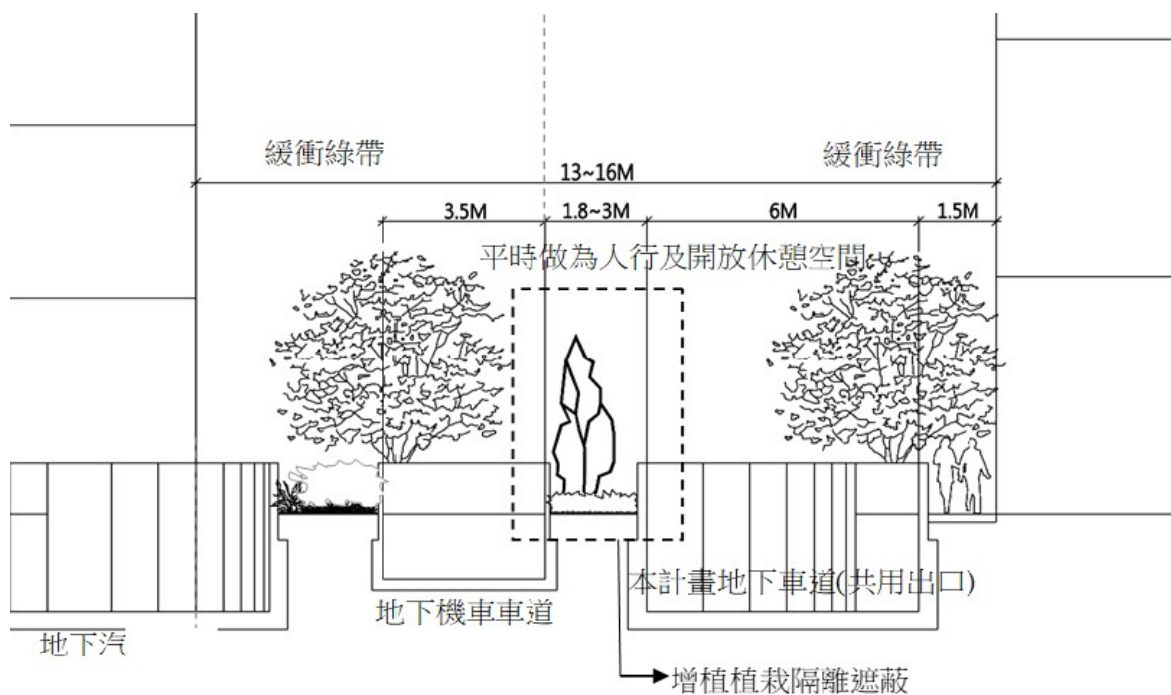
註：本計畫申請開發範圍為B區。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中心興建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民國108年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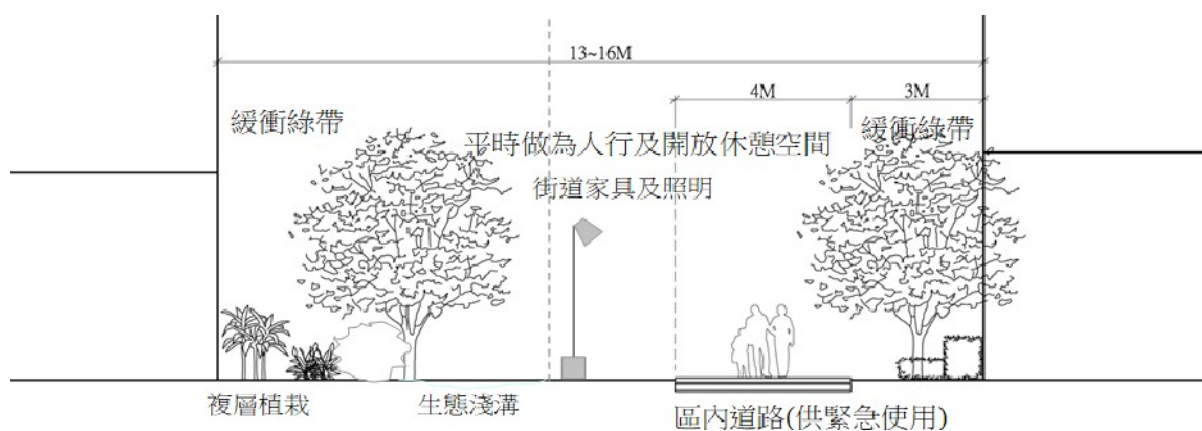
圖3.2.1-4 原計畫開放空間及景觀綠帶規劃示意圖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中心興建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民國108年11月。



原計畫B區與衛福大樓臨棟間距開放空間剖面圖-1



原計畫B區與衛福大樓臨棟間距開放空間剖面圖-2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中心興建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民國108年11月。

圖3.2.1-5 原計畫B區與A、C區空間規劃示意圖(續)

4. 全區景觀配置及相關設施設備設置，應考量綠地比例均衡、運用環保建材及綠建材、節能設計等，另鋪面設計採以透水性材質為首要考量。
5. 整地應配合自然景觀風貌，避免造成破壞自然景觀。整地後坡面以模擬自然地形之方式呈曲線狀。
6. 維護整體景觀風貌，必須配合相鄰區域之景觀特色，塑造和諧的整體意象。
7. 區內道路視其環境及日照需求植行道樹，主入口及活動空間亦以不同植栽區隔空間屬性。

六、動線規劃

本計畫 B 區動線已考量整體基地進行規劃，並針對各區使用特性進行設計，如圖 3.2.1-6 所示，基地整體動線規劃內容說明如下：

(一) 車輛動線

依 108 年 3 月 21 日召開「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決議事項，計畫基地全區以 2 處出入口為限。計畫 A 區因與周邊有 8~15 公尺之高程落差，故新增車道出入口位於南側之龍華街路側。

本計畫 B 區透過規劃設計，與計畫 C 區共有既有車道，未增設車道出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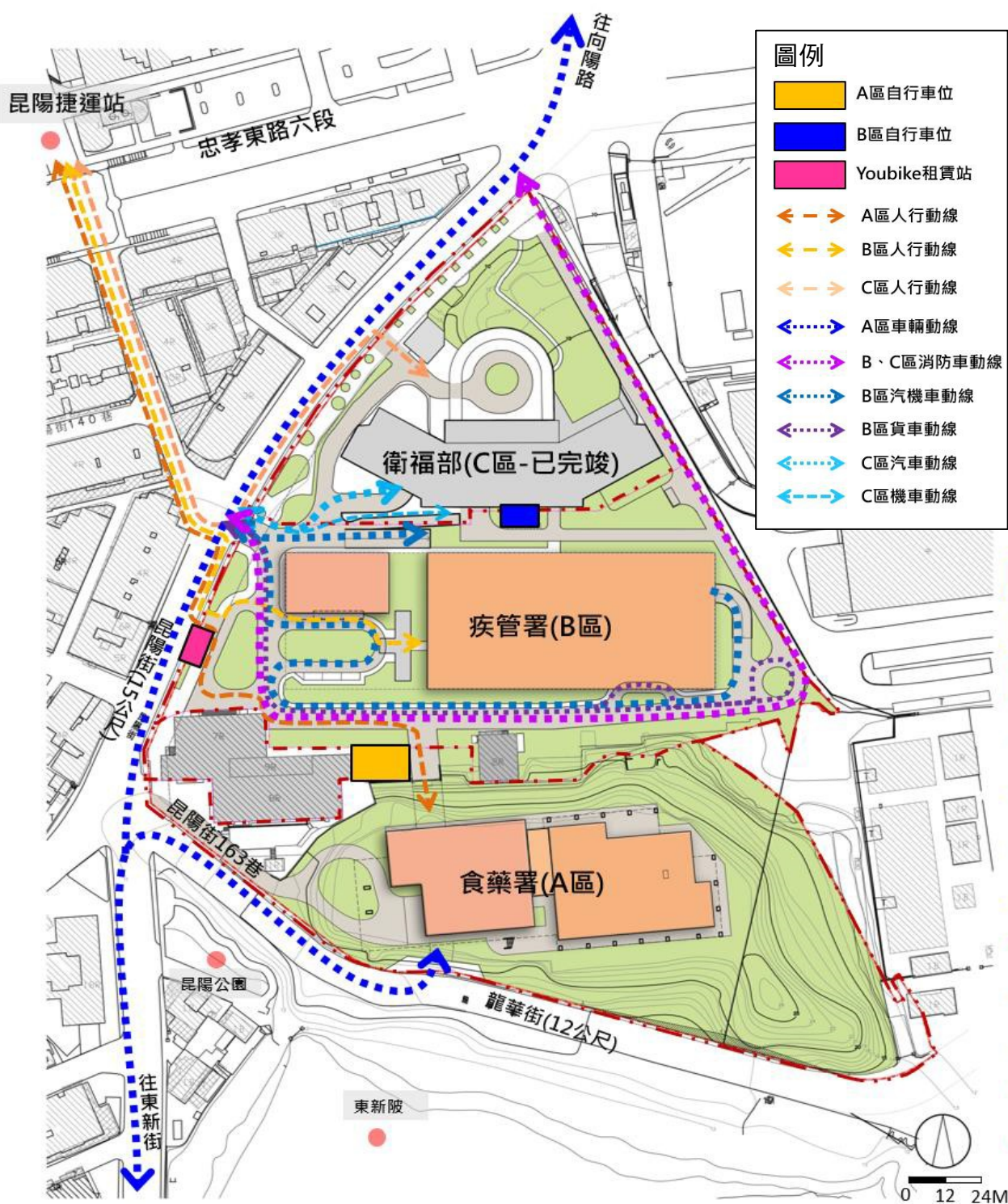
(二) 人行動線

本計畫基地於昆陽街共設有三處人行出入口，可直接通往昆陽捷運站。由於計畫 A 區與周邊有 8-15 公尺高程落差，故既有巷道(昆陽街 163 巷)坡道坡度無法符合無障礙通路之相關規定，此外計畫 A 區考量未來有食品藥物檢驗及訓練需求，有人流方向需求，遂規劃與本計畫 B 區共用人行出入口，未來通道將順平並設置符合建築物之無障礙設施。

本計畫 B 區考量行政大樓辦公人員上下班及進出衛福部 C 區之需求，故將行政大樓建築配置規劃於 B 區北側鄰近 C 區及主要進出道路處，同時有一處主要人行進出口，人員進出更加便利，此外本計畫 B 區為方便各單位辦公作業，規劃區內人行道路通往各計畫區。

(三) 自行車動線

計畫基地西側規劃劃設自行車道，以串連至南北向空間。於計畫 A 區內設有自行車停車間一處。本計畫 B 區除劃設自行車空間外，亦於西側設有 Youbike 租賃站。



註：本計畫申請開發範圍為B區。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中心興建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民國108年11月。

圖3.2.1-6 本計畫基地整體及B區動線規劃圖

七、植栽規劃

本計畫基地全區法定空地面積為 23,426.4 平方公尺，依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屬第一類建築基地，綠覆率應達 70%以上，故基地全區綠覆面積至少應為 16,398.48 平方公尺。

本計畫 B 區選用植栽須符合南港地區自然淺山植物生態特色，栽種並維護台灣原生種，展現生態景觀效益。利用植栽組成不同形式之空間，以提供多樣視覺景觀。本計畫植栽規劃說明如下，植栽配置詳圖 3.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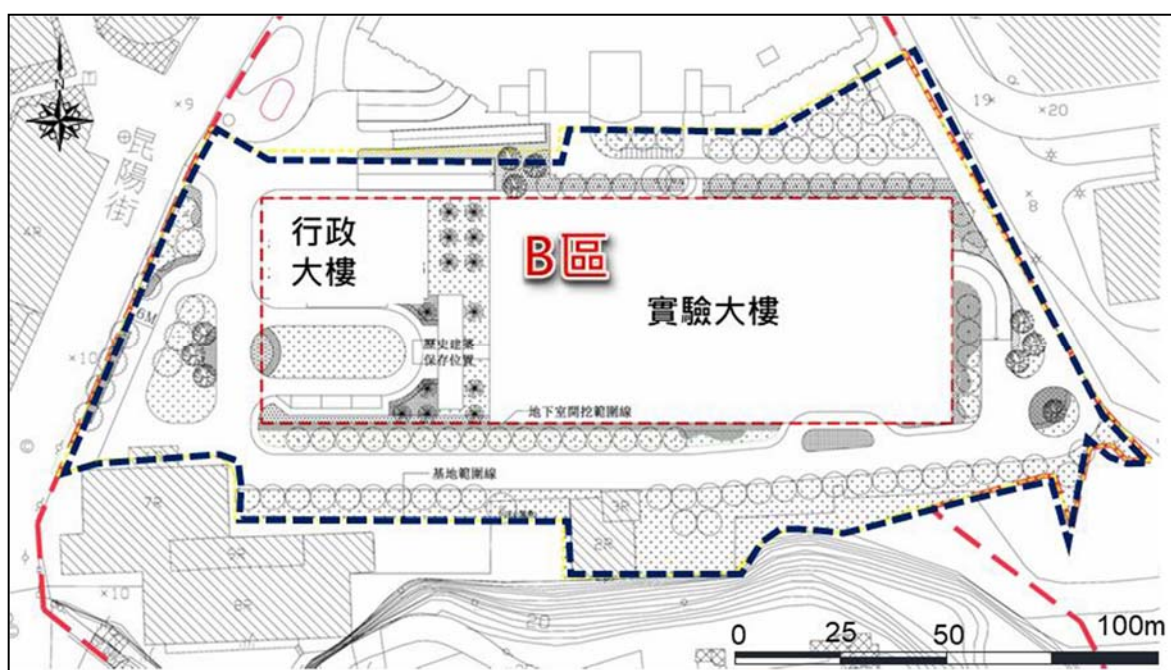
(一) 植栽設計

1. 植栽計畫須符合南港地區自然淺山植物生態特色，栽種並維護台灣原生種，同時多採用可誘鳥誘蝶之植栽種類，展現生態景觀效益，並承諾不種植外來種。
2. 利用植栽的隔離，減低強風、噪音及不良視覺的影響，並加強對本計畫 B 區內的休憩效果。
3. 建立特殊景觀風格方面：可利用植物不同的樹形、色彩、質感配合建物設施，作適當的配置展現景觀風格。
4. 考慮季節的變化，以創造四季花木扶疏的美好景觀意象。
5. 配合戶外休閒空間的設置，利用植栽組成不同形式的空間，以提供多樣的視覺景觀，並加強休憩的效果。
6. 綠化植栽除應為內凹式帶狀外，應避免裸露並加以綠化，以防降雨造成表土沖失，避免影響土壤流失及造成空氣揚塵。
7. 設置屋頂庭園或薄層綠化達到休憩及生態功能，屋頂平臺應實施綠化面積應達該屋頂平臺面積之 50 %。

(二) 栽種面積

本計畫 B 區規劃總綠覆面積約為 7,338.09 平方公尺，其中包含屋頂平臺綠覆面積，B 區整體綠覆率約 86.57 %。

1. 喬木綠覆面積：122 株 $\times$ 25 m²=3,050 m²
2. 灌木綠覆面積：1,090.97 m²
3. 地被綠覆面積：3,197.12 m²



1F庭園植栽表-喬木			1F庭園植栽表-灌木			1F庭園植栽表-地被		
圖例	名稱	數量(株)	圖例	名稱	數量(m ²)	圖例	名稱	數量(m ²)
	茄冬	6		厚葉石斑木	22.10		月桃	26.63
	紅楠	15		桂花	32.30		桔梗蘭	65.86
	烏柏	7		小葉赤楠	143.72		假儉草	3,104.63
	杜英	21		台東火刺木	110.96	小計		
	魚木	13		小實女貞	164.41	3,197.12		
	台灣樂樹	9		金毛杜鵑	311.10			
	現有樹移植	38		珠砂根	306.38			
	現有樹保留	13	小計		1,090.97			
小計		122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中心興建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民國108年11月。

圖3.2.1-7 原計畫B區植栽配置示意圖

八、樹木移植計畫

本計畫 B 區內現有喬木計有三十餘種，共 65 株，現有樹木位置請見如圖 3.2.1-8 及表 3.2.1-5 所示。依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於 108 年 4 月 11 日派員進行複查結果，認定區內樹木均未達到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一項第一至三款之受保護樹木標準。本計畫 B 區配合調整建築配置，並考量部分樹木因生長不良或已受病蟲害需移除外，以保留或保存大部分樹木為目標，並擬有保留及移植計畫如下：

(一) 保留計畫

1. 施工前，即擬定妥善之植生計畫，並納入相關工程契約書中，責成承包商落實保護工作之執行。
2. 施工前，架設樹幹保護套、保護架、相關警告設施，避免施工過程中，對受保護樹枝幹碰撞或非必要之影響。
3. 施工前，確認樹木根系發展情形並提出維護計畫，並就延伸之施工範圍界限之根系予以截斷，以避免鋼板樁打設時，造成樹木根系之傷害。
 - (1) 妥善規劃工區內機具及車輛停放位置，且工程監工人員應確實督導承包商執行，以避免損及樹木之保護措施。
 - (2) 施工期間，應給予保留樹木適當的維護與照顧，以提高存活率並保持其生長狀況良好，其保護措施依序說明如下：
 - (3) 建物拆除、開挖整地及建築施工時，應每日實施 2 次以上之灑水作業，並在結構體施築時，於結構體外架設防塵網，可有效控制塵土散逸情形，避免影響鄰近區域植物光合作用及生長狀況，以維護植物生態及周遭環境。
 - (4) 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於鄰近樹木之工區周界設置適當防制設施，避免施工活動引起塵土飛揚或造成空氣污染，影響樹木光合作用之進行。
 - (5) 派請專員定期針對樹木之生長情形，適當給予必要的維護與照顧，如澆水、除草、追肥、病蟲害防治等工作，並拍照製成紀錄。
 - (6) 工區將妥善設置沉砂排水設施，避免暴雨沖刷將大量泥砂及施工泥水覆蓋植生區，以影響樹木生長。
 - (7) 颱風來臨前，施工單位應考量樹木是否有倒伏或傾斜顧慮，並加強固定支撐。
4. 營運階段採用通透性較佳的壤土以利水分通透，並設置自動灑水器以維持土壤溼度。

(二) 移植保護計畫

1. 樹木移植存活率 80%以上。
2. 移植前，擬定妥善之移植及復育維護計畫，並於移植後適時進行維護管理工作，以確保樹木的存活及生長。
3. 依循正常斷根程序進行移植，樹木補植後並規劃一段植栽養護期程，養護期間應加以維護與管理，並移除植樹期間不必要之支架與繩索。
4. 盡量避免植栽二次移植造成的費用與存活率下降問題。
5. 樹木斷根後直接移植至定點後不再移動，並由建築承包商做好圍籬保護措施。
6. 植栽移植斷根時間需於移植工程進行前六個月開始，應以二次斷根為原則，配合最佳斷根季節，兩次斷根至少間隔三個月以上。
7. 植栽移植保護工作均需依照工程規範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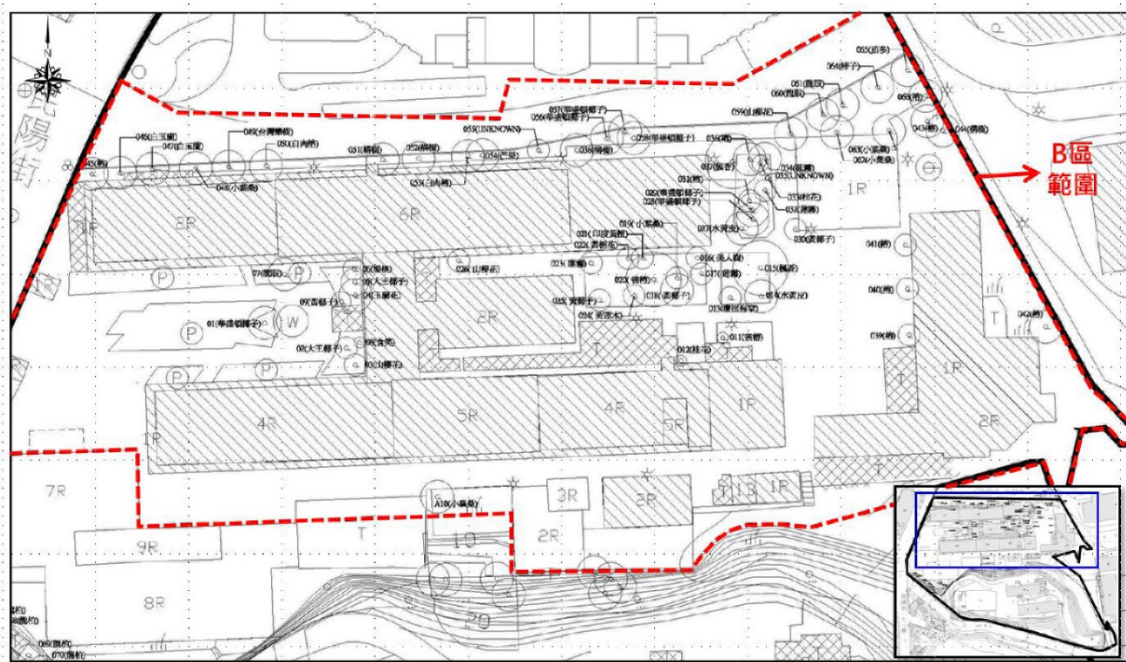


圖 3.2.1-8 原計畫 B 區現有樹木位置圖

表 3.2.1-5 原計畫 B 區樹木現況調查表

編號	植栽名稱	規格(m)			編號	植栽名稱	規格(m)		
		樹胸徑	樹冠	樹高			樹胸徑	樹冠	樹高
1	華盛頓椰子	0.24	6	12	34	蓮霧	0.32	4	6
2	大王椰子	0.45	4	14	35	UNKNOW	0.19	3	6
3	山櫻花	0.12	4	6	36	榕	0.38	1.5	6
4	玉蘭花	0.38	6	8	37	楓香	0.45	8	11.5
5	大王椰子	0.40	6	13	38	構樹	0.20	5	6
6	楊桃	0.25	4	7	39	榕	0.20	3	5
7	龍眼	0.30	5	8	40	榕	0.20	3	5
8	含笑	0.04+0.05	3	3	41	榕	0.30	3	5
9	黃椰子	0.06×6	3	3.6	42	榕	0.42	2	3.5
10	小葉桑 (三分枝)	0.2+0.12+0.18	6	8	43	榕	0.30	6	8
11	雀榕	0.34	2	2.5	44	構樹	0.28	5	6
12	桂花	0.03~0.05×6	1.5	3	45	榕	0.42	6	13
13	瓊崖海棠	0.21	5	10	46	玉蘭花	0.25	4	6
14	水黃皮	0.25	8	10	47	玉蘭花	0.10	3	6
15	楓香	0.48	10	13	48	小葉桑	0.25	6	7
16	美人樹	0.13	3	4	49	台灣樂樹	0.12	3	4
17	蓮霧	0.15	4	5	50	白肉榕	0.32	3	4
18	黃椰子	0.1×6	6	8	51	構樹 (二分枝)	0.25	5	6
19	小葉桑	0.20	6	8	52	構樹	0.05	3	4
20	雀榕 (二分枝)	0.76	10	10	53	榕 (六分枝)	0.1~0.3	5	6
21	印度黃檀	0.12	4	6	54	芒果	0.20	3	6
22	黃槐花	0.10	2	3	55	UNKNOW	0.05	1	3
23	蓮霧	0.5	6	8	56	華盛頓椰子	0.30	5	10
24	黃連木	0.11	2	3	57	華盛頓椰子	0.30	5	10
25	黃椰子	0.1×7	6	8	58	華盛頓椰子	0.30	5	10
26	山櫻花	0.08	3	3.5	59	山櫻花	0.10	3	4
27	水黃皮	0.28	6	8	60	龍眼 (三分枝)	0.30	3	4
28	華盛頓椰子	0.24	4	8	61	龍眼	0.10	2	3
29	華盛頓椰子	0.24	4	8	62	小葉桑	0.05	3	4
30	黃椰子	0.06×5	2	6	63	小葉桑	0.10	6	5
31	榕	0.24	4	5	64	柿子	0.35	4	6
32	蓮霧	0.22	5	6	65	茄冬	0.30	5	6
33	桂花	0.05	1	2					

九、保水及排水規劃

本計畫 B 區與計畫 A 區之共同設計規劃如下，透過基地整體之透水、保水及設置滯洪設施規劃，並請見如圖 3.2.1-9。

(一) 排水設計

1. 依臺北市相關規定進行水理檢核。
2. 基地周圍無外水流入基地，基地各排水分區設置排水幹線，地表逕流經匯集排入滯洪池，達閘關閉水位後，再排入基地外公共排水溝。
3. 滯洪設施計算配合「降雨逕流非點源污染最佳管理技術(BMPs)指引」相關規定。
4. 設置雨水貯留槽收集雨水。

(二) 保水設計

1. 依臺北市相關規定進行保水檢核。
2. 依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建築基地內車道、人行步道或廣場等鋪面應設置 50 % 以上面積之透水性材料，並與臨接道路之人行道順平。
3. 以 10 年降雨強度降低為 5 年 1 次，應抑制之降雨強度為 44.64 mm/hr，將採用綠地、草溝、透水鋪面、花圃土壤雨水截流保水或地下礫石滲透貯集等手法，以降低開發後之逕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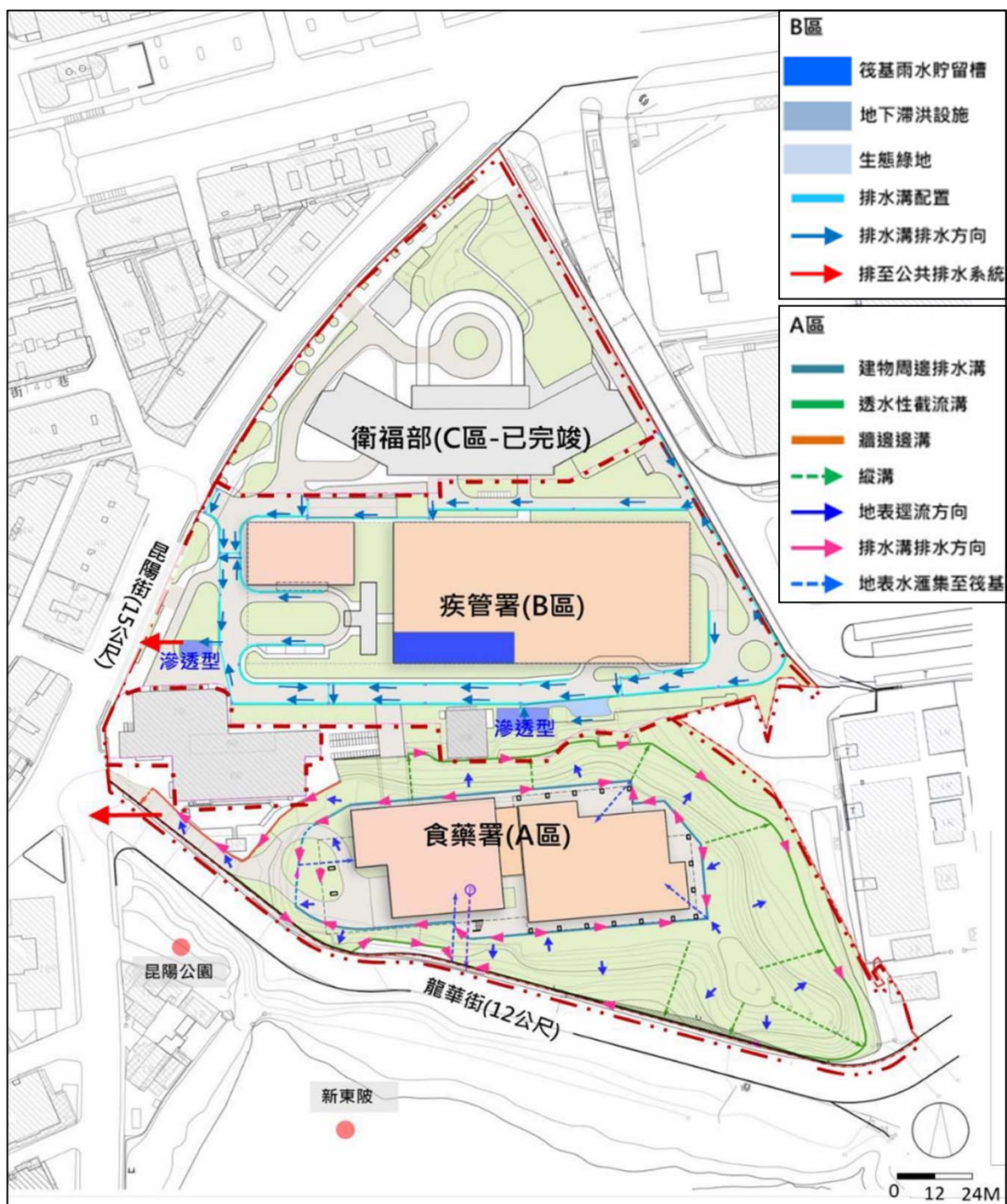
(三) 本計畫 B 區規劃

1. 直接滲透設計

本計畫 B 區規劃於車道、人行步道或廣場等鋪面，設置 50 % 以上面積之透水性材料，雨水通過多孔性鋪面，直接滲入地下；並規劃綠覆面積約為 7,338.09 m²，利用被覆地雨水可直接滲透或保留於大自然的土壤地面；地面排水溝規劃設置多處滲透陰井，滲透陰井將與雨水前處理設施配合設計，可將區內無法自然入滲之降水集中於滲透陰井內後，可緩慢入滲至地層中。

2. 貯集滲透設計

本計畫 B 區最小保水量為 1,101.9 m³，規劃利用筏基內約 700 m³ 之雨水貯留槽，收集屋頂、建物立面之雨水外，另於 B 區西側設置一滲透型地下滯洪設施約 510 m³，收集地面排水溝導入之雨水，補充地下水。本計畫 B 區與 A 區相鄰處設緩衝滯洪空間，加強基地滯洪量，設有生態綠地及滲透型地下滯洪設施約 240 m³，可利用生態綠地作為邊坡洩下雨水之緩衝空間後，再經滲透型地下滯洪設施入滲透至地層中。



註：本計畫申請開發範圍為B區。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中心興建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民國108年11月。

圖3.2.1-9 原計畫基地保水及排水規劃示意圖

十、用水計畫

本計畫新建建物之生活用水量計算為參考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內線工程審查計算表」計算，最大日用水量 980 CMD，其推估如下：

(一) 生活用水量

1. 計算基準

單位用水量：0.2 人/m²×100L/人.日×總樓地板面積×有效使用面積
(0.6)使用樓地板面積(已扣除地下停車場及機房空間)：11,970 m²

2. 用水量計算

$$11,970 \text{ m}^2 \times 0.6 \times 0.2 \times 100 \text{ L/人.日} \div 1000 = 144 \text{ CMD}。$$

(二) 實驗室用水計算

1. 計算基準

單位用水量：0.2 人/m²×100 L/人.日×總樓地板面積×有效使用面積
(0.6)使用樓地板面積(已扣除地下停車場及機房空間)：37,080 m²

2. 用水量計算

$$37,080 \text{ m}^2 \times 0.6 \times 0.2 \text{ 人/m}^2 \times 100 \text{ L/人.日} \div 1000 \div 445 \text{ CMD}$$

(三) 公共用水量

1. 民生空調用水：以每日使用空調設備 12 小時計算，每日需水量約為 208 CMD。

2. 本計畫可澆灌面積約為 8,250 m² 以每日每平方公尺澆灌量為 0.002 立方公尺計算，預估澆灌用水量約為 16.5 CMD。

本計畫 B 區平均日用水量為 813.5 CMD，經乘一安全係數(1.2)並取其整數，其最大日用水量約為 980 CMD。

十一、雨水回收利用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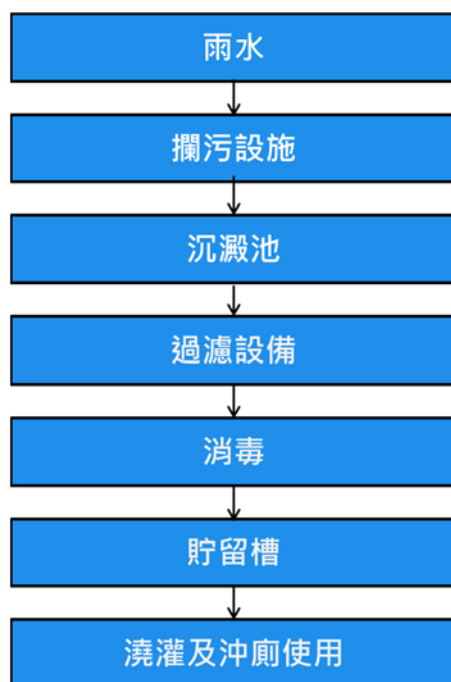
本計畫 B 區為減少營運期間之自來水使用量，規劃利用建物屋頂、立面收集雨水，並回收空調冷凝水再利用。回收水經初級處理後，水質需符合經濟部水利署公告之「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之水質建議值」之規定如表 3.2.1-6 所示，出流方式以幫浦動力輸送提供作為綠地澆灌及廁所沖廁等用途，惟旱季期間回收水不足澆灌時將以自來水補助澆灌不足的部分，雨水再利用昇位管線規劃示意圖如圖 3.2.1-11 所示。

本計畫 B 區雨水貯留槽設置於筏基層，規劃可收集容納約 700 立方公尺之雨水。依「綠建築評估手冊-基本型」(2015 版)規劃，計算說明如下：

表 3.2.1-6 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之水質建議值

水質項目	單位	限值
大腸桿菌數	CFU/100 mL	<500
糞便大腸桿菌數	CFU/100 mL	<200
外觀	—	無不舒適
臭味	—	無不舒適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中心興建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民國 108 年 11 月。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中心興建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民國 108 年 11 月。

圖 3.2.1-10 本計畫 B 區雨水回收再利用流程圖

(一) 集雨面積(Ar)

本計畫 B 區利用建築物屋頂及立面收集雨水，集雨面積為 9,677 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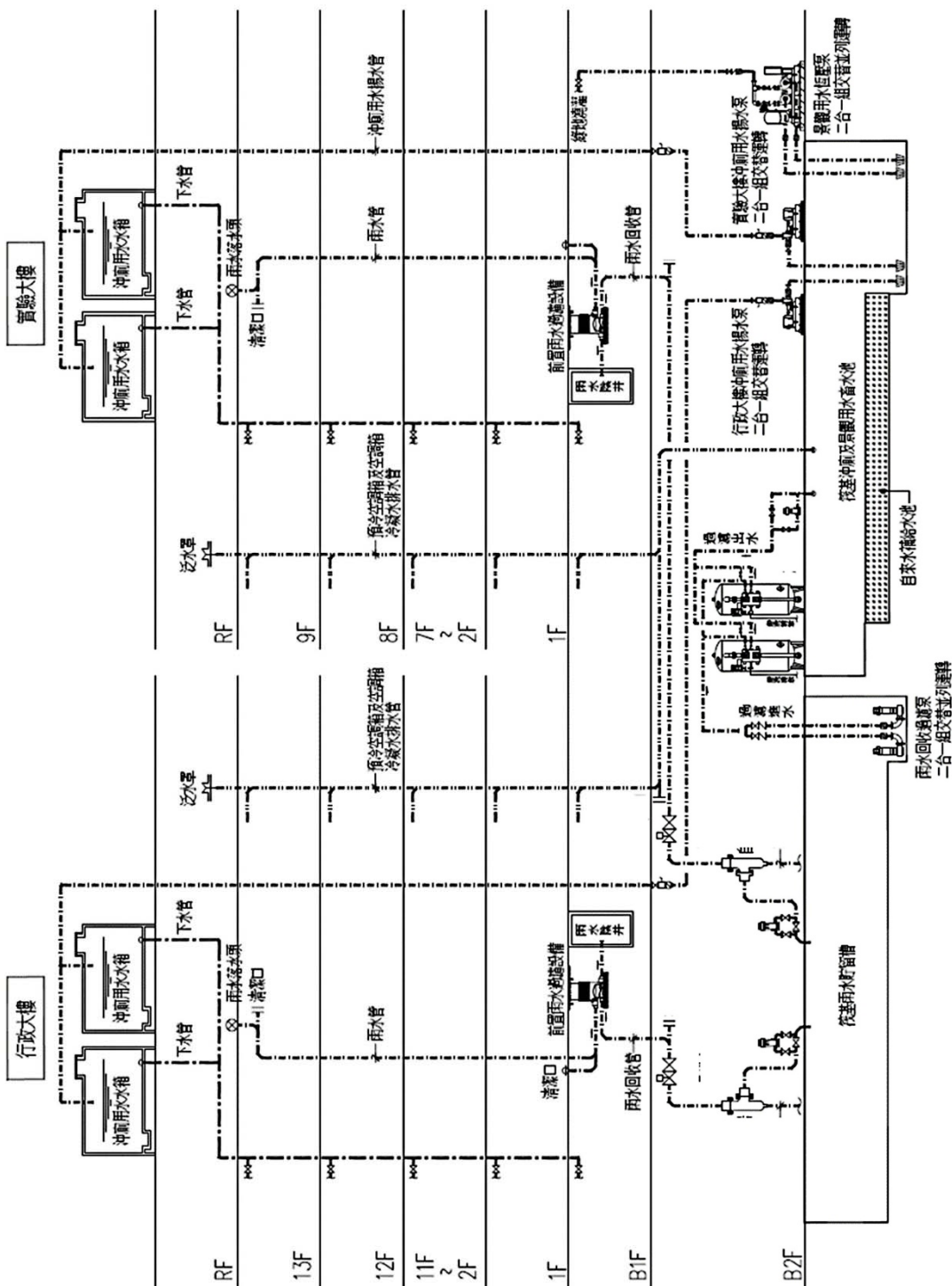
(二) 可回收水量(Wr)

1. 雨水

基地所在地區日降雨量 R×設計集雨面積 Ar×日降雨概率 P

$$=(6.59 \div 1,000) \times 9,677 \times 0.463 = 29.53 \text{ CMD}$$

(R：日平均雨量(mm/日)，P：日降雨概率，參考「綠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設計技術規範修正規定」，臺北市日平均雨量(mm/日)為 6.59 mm；臺北市日降雨概率為 0.463。)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中心興建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民國108年11月。

圖3.2.1-11 雨水再利用昇位管線規劃示意圖

2. 空調冷凝水

一日可回收之冷凝水總量預估為 43 CMD。

可回收水量： $W_r = 29.53 + 43 = 72.53$ CMD

(三) 設定預定利用雨水取代自來水之設備使用(W_d)

1. 綠地澆灌

本計畫 B 區可澆灌面積約為 $8,250 \text{ m}^2$ ，以每日每平方公尺澆灌量為 0.002 立方公尺計算，預估澆灌用水量約為 16.5 CMD。

2. 廁所沖廁

參考「自來水事業處作業規範」衛生器具每日平均使用水量，大便器為 1,200 L/day，小便器為 400 L/day，本計畫 B 區預估所需沖廁水量為 108 CMD。

3. 雨水設計利用量： $W_d = 16.5 + 108 = 124.5$ CMD

(四) 當 $W_r < W_d$ 時， $W_s = W_r = 72.53$ CMD

(五) 雨水貯留槽體設計容積(V_s)

$$V_s = \text{儲水倍數 } N_s \times W_s = 6.48 \times 72.53 = 469.99 \text{ m}^3$$

本計畫 B 區規劃於建物筏基層設置容積為 700 立方公尺之雨水貯留槽，大於最小應設置之雨水貯留槽容積(469.99 m^3)。

(六) 雨水貯留利用率(R_c)

$R_c = \text{自來水替代水量}(W_s) \div \text{總用水量}(W_t) = 72.53 \div 980 \times 100\% = 7.4\%$ 。

十二、廢(污)水處理計畫

(一) 廢(污)水來源及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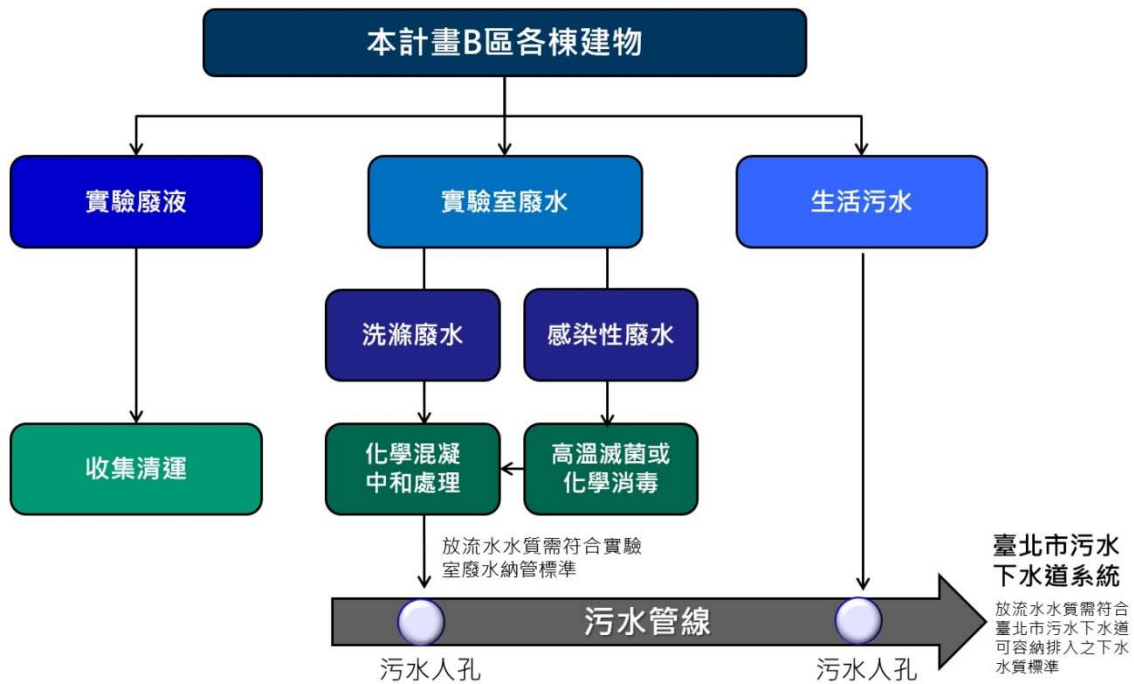
本計畫 B 區各建築物所產生之廢(污)水大略分為生活污水及實驗室廢水兩大類，營運階段產生之廢(污)水特質類似中央研究院、政府機關大樓或其他大專院校。

(二) 廢(污)水產生量推估

營運期間每日產生之廢(污)水量，以總用水量(980 CMD)90%推估，約為 882 CMD。

(三) 廢(污)水處理

本基地屬污水下水道公告區，基地內已有臺北市衛工處規劃之既有污水管通過，本計畫將依據「下水道法」及「水污染防治法」規定，分別規劃污水及廢水管線收集生活污水及實驗廢水，並於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前，設置污水人孔，並請見如圖 3.2.1-12 所示。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中心興建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民國 108 年 11 月。

圖 3.2.1-12 本計畫 B 區廢(污)水系統規劃示意圖

1. 生活污水

本計畫 B 區生活污水主要由進駐人員日常生活產生，其污水性質與一般民生污水無異，其污水放流水質將符合臺北市政府於 101 年 3 月 2 日(府工衛字第 1013156161 號)所公告之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後，由污水人孔排入基地內污水收集管線後，匯入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

2. 實驗室廢水

本計畫 B 區實驗室廢水包含實驗廢液(化學廢液、放射性廢液)、實驗廢水(洗滌廢水、感染性廢水)，依實驗廢水性質規劃設有高溫高壓滅菌設備及廢水前處理設施，處理至符合本計畫訂定之「實驗室廢水納管標準」後，如表 3.2.1-7 所示，方能納入污水管線，與生活污水匯流，納入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本計畫訂定之「實驗室廢水納管標準」係將臺北市政府所公告之「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共 26 項項目納入，並考量本計畫實驗室常用之化學物品及具感染性廢液項目，參考國家生技園區之特定納管標準而訂定。

(1) 實驗廢液

A、化學廢液

將依「廢棄物清理法」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

施標準」規定，應妥善分類收集、貯存並委託合格公民營之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嚴禁排入污水管線。

B、放射性廢液

本計畫放射性廢液將委託核研所永久儲存，並依 106 年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研字第 10600032461 號令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規費收費標準第 11 條申請各類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最終處置服務。

(2) 實驗廢水

A、洗滌廢水

主要為人員清潔及實驗器材清洗所產生，考量實驗廢液已另行收集處理，器材上可能殘餘劑量低，並經大量清水洗滌、稀釋後，其化學物濃度應可忽略。因此本計畫將於實驗大樓設有前處理設施，規劃有化學混凝及中和之處理單元，經符合本計畫實驗室廢水納管標準後，方能由污水人孔排入基地內污水管線後，納入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

B、感染性廢水

感染性廢水需先經高溫高壓滅菌或化學消毒處理，其中屬 P3 等級生物實驗室產生之感染性廢水需經高溫高壓滅菌，另其他等級生物實驗室則經高溫高壓滅菌或化學消毒處理後，再匯流至實驗大樓之前處理設施，再經化學混凝及中和處理，其放流水水質經符合本計畫實驗室廢水納管標準，方能由污水人孔排入基地內污水管線後，匯入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

(四) 放流水水質標準

本計畫 B 區放流水應符合臺北市政府於 101 年 3 月 2 日(府工衛字第 1013156161 號)所公告之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另實驗室廢水經處理後之放流水質則亦需符合本計畫訂定之「實驗室廢水納管標準」，其中針對實驗室常用化學物等有機物，於不當處理時，廢水中之「COD」數值將顯著異常提高，本計畫主動加嚴排放標準，以將低污染物排放之風險，詳請見如表 3.2.1-7 所示。

表 3.2.1-7 本計畫特定之實驗室廢水納管標準

項目		標準
1	水溫(°C)	35
2	BOD ₅ (mg/L)	300
3	COD ^[2] (mg/L)	500
4	懸浮固體(mg/L)	300
5	pH 值	5-9
6	硫化物(mg/L)	30
7	酚類(mg/L)	1.0
8	陰離子介面活性劑(mg/L)	10
9	油脂(mg/L)	礦物：10、動植物：30
10	銀(mg/L)	0.5
11	砷(mg/L)	0.5
12	鎘(mg/L)	0.03
13	銅(mg/L)	3
14	溶解性鐵(mg/L)	10
15	總汞(mg/L)	0.005
16	鎳(mg/L)	1.0
17	鉛(mg/L)	1.0
18	硒(mg/L)	0.5
19	鋅(mg/L)	5.0
20	總鉻(mg/L)	2.0
21	六價鉻(mg/L)	0.5
22	溶解性錳(mg/L)	10
23	氰化物(mg/L)	1.0
24	氟鹽(mg/L)	150
25	硼(mg/L)	1.0
26	氨氮(mg/L)	50
27	總磷(mg/L)	10
28	總餘氯(mg/L)	0.5
29	大腸桿菌群(CFU/100mL)	2×10 ⁴
30	福馬林(甲醛)(mg/L)	3.0
31	放射性物質核種分析 ^[3]	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第 14 條規定 ^[4]

註 1：污水排入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管線時需符合「臺北市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各建築物之實驗室廢水需符合計畫特定「實驗室廢水納管標準」，方可排入污水管線。

註 2：實驗室常用化學物等有機物，於不當處理時，廢水中之「COD」數值將顯著異常提高，為提升水質檢測成效，主動提升「COD」排放限值，以降低污染物排放之風險。

註 3：「放射性物質核種分析」檢測將限於該建築物內設置有「非密封放射性物質操作實驗室」時進行，檢測頻率依「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為每半年 1 次。

註 4：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第 14 條規定：(1)放射性物質須為可溶於水中者。(2)每月排入污水下水道之放射性物質總活度與排入污水下水道排水量所得之比值，不得超過附表四之二規定。(3)每年排入污水下水道之氚之總活度不得超過 1.85×10¹¹、貝克，碳十四之總活度不得超過 3.7×10¹⁰ 貝克，其他放射性物質之活度總和不得超過 3.7×10¹⁰ 貝克。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中心興建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民國 108 年 11 月。

十三、廢棄物處理系統

(一) 廢棄物產生量

本計畫 B 區廢棄物主要產生源來自行政辦公空間人為活動及實驗室試驗產生之事業廢棄物。廢棄物產量推估依廢棄物性質分別計算，其說明如下：

1. 一般生活廢棄物

一般生活廢棄物主要產生自行政辦公人員上班活動產生，其廢棄物產量計算為進駐總人數乘上每單位廢棄物產生量。本推估係參考民國 106 年臺北市統計資料，臺北市境內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 0.77 公斤估算(含資源回收量)。本計畫 B 區總人口數約為 688 人，則本開發計畫每日一般事業廢棄物產生量約為 530 公斤。

2. 實驗室廢棄物

本計畫 B 區實驗室統計 105~108 年間之實驗室事業廢棄物清運資料，主要分為化學廢液及感染性廢棄物兩大項，詳表 3.2.1-8。營運期間產生之實驗室之廢棄物量，除參考過去清運資料外，亦考量未來重建後之實驗室規模及性質，推估本計畫 B 區營運期間，每日產生化學廢液 30 公升、感染性廢棄物(含廢液)100 公斤、放射性廢料 1.0 公斤及其他廢棄物 11 公斤，詳表 3.2.1-9。

表 3.2.1-8 105 年至 108 年實驗室事業廢棄物清運資料

廢棄物種類	清運重量(KG)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總計	年平均
化學廢液	635	133	417	197	1,382	346
感染性廢棄物	14,872	14,518	15,000	-	44,345	14,782

註：清運重量均包含容器重量。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中心興建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民國 108 年 11 月。

表 3.2.1-9 本計畫 B 區廢棄物量推估表

廢棄物種類		來源特性	推估量
一般生活廢棄物		生活及辦公產生之垃圾	530 公斤/日
實驗室廢棄物	化學廢液	有機廢溶劑	30 公升/日
	感染性廢棄物(含廢液)	實驗室廢檢體、廢標本、人體組織、動物屍體殘骸、實驗材料、廢液、廢棄物培養基、血漿用血袋	100 公斤/日
	放射性廢料	放射性廢液、手套、試管、針筒等	1.0 公斤/日
	其他	實驗室廢容器等廢棄物	11 公斤/日

註：1.本計畫廢棄物推估量(除放射性廢料外)，已參考既有建物歷年產出之各類廢棄物量推估。2.放射性廢料單位產生量為參考「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廢棄物量處理系統生物技術開發中心之推估量。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中心興建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民國 108 年 11 月。

(二) 廢棄物分類貯存

本計畫 B 區屬「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大專院校或學術研究機構實驗室」，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年 11 月 27 日環署廢字第 1070095425 號公告指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未來營運後，須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式及設施標準」、「持有、保存或處分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規定」、「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及「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等相關規定妥善貯存、清除、處理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並確實配合事業廢棄物上網申報作業，若涉及毒性化學物質使用，須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取得許可，方可運作。各類廢棄物處理流程詳如圖 3.2.1-13，並說明如下：

1.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本計畫 B 區各行政辦公及實驗室空間所產生的一般事業廢棄物，於各棟各樓層即行分類可回收資源廢棄物及不可回收資源廢棄物，不可回收廢棄物每日由清潔人員收集後，於各層樓廢棄物暫存，再由專人利用貨梯運回至一般廢棄物儲存室貯存。

2. 有害事業廢棄物

本計畫 B 區實驗室廢棄物種類繁多，不同之廢棄物其處理方法亦互異，因此為了配合處理設施之需求，與節省處理費用，必須將實驗室之廢棄物先行分類收集及貯存，以利後續處理設施之運作，將於地下 1 層設置管制之冷凍廢棄物儲存室，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11 及 12 條規定規劃設置儲存空間；並依「持有、保存或處分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規定」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8 條進行貯存及「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等相關規定妥善規劃廢棄物清理方式，涉及毒性化學藥品標示將遵照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標示，包括中英文名稱、警示符號、警示語、主要成分、危害警告訊息、危害防範措施及製造商或供應商。

(1) 感染性廢棄物

應遵照「生物安全第一等級至第三等級實驗室安全規範」規定及原則辦理，於生物安全第一級及第二級實驗室鄰近處提供高溫高壓蒸氣滅菌器或其他可接受的廢棄物處理方式，另於生物安全第三級實驗室內將設有高溫高壓蒸氣滅菌器。並依據「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及「持有、保存或處分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規定」規定，應對感染性廢棄物進行收集、貯存、清除及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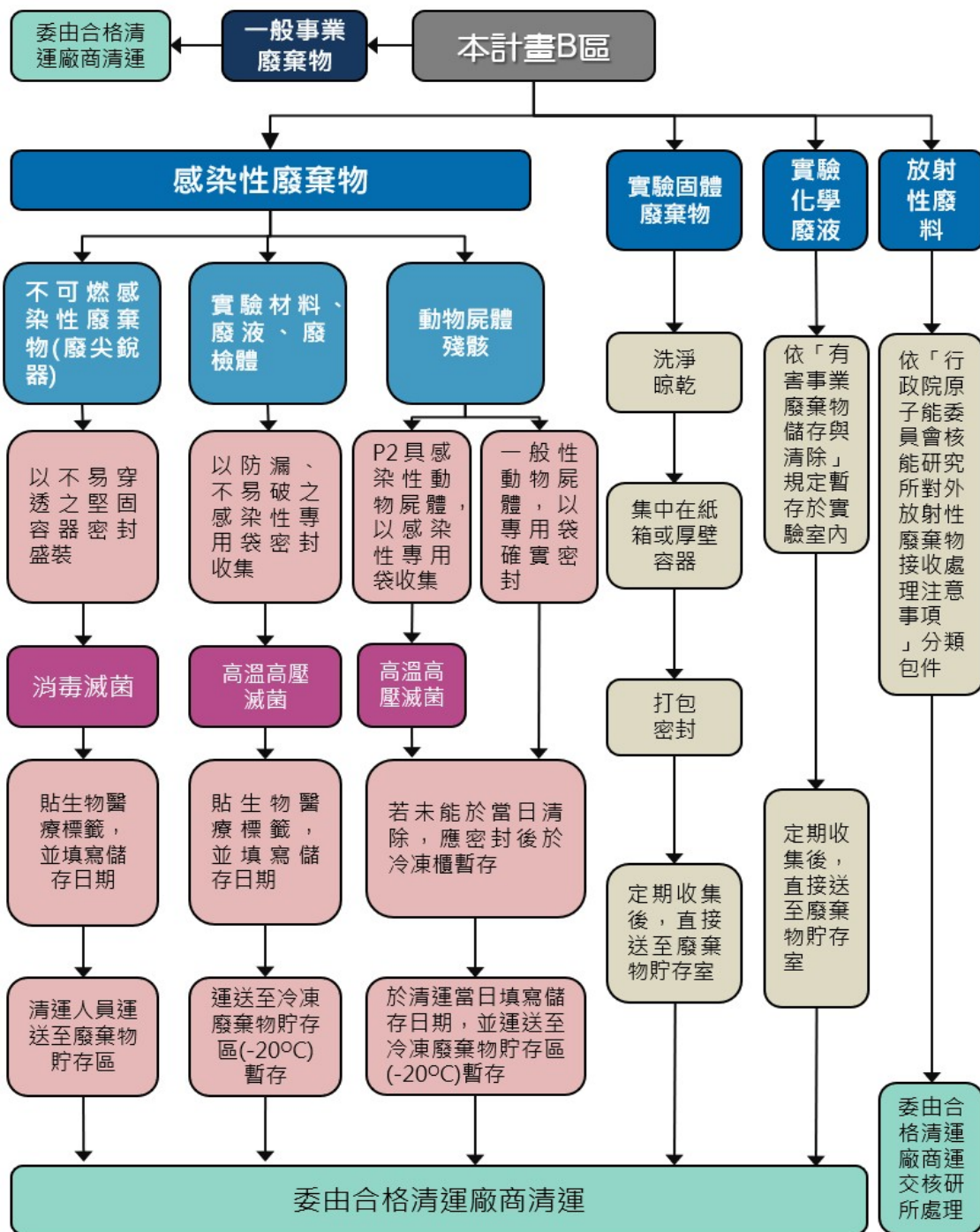


圖 3.2.1-13 本計畫 B 區各類廢棄物處理流程

- A、不可燃尖銳針頭、離心管、培養用器皿、口表、水銀血壓計等固體廢棄物及實驗時與感染性物質接觸之廢棄物(手套、紙巾...等)置於不易穿透黃色容器分類密封收集桶中，經消毒滅菌後，分類編號，標示貯存日期、數量、成分及區別感染性事業廢棄物之標誌，收集後直接送至廢棄物儲存室貯存。
- B、實驗材料、廢液及廢檢體則收集於以防漏、不易破之感染性專用袋，經高溫高壓滅菌後，並標示感染性事業廢棄物。感染性廢棄物將採每日收集後直接送至冷藏廢棄物儲存室貯存。
- C、動物屍體殘骸，若為一般性動物屍體則以專用袋確實密封。若屬 P2 具感染性屍體，則除需感染性專用袋收密封確實後，再經高溫高壓滅菌程序，並送至冷藏廢棄物儲存室貯存。
- D、於實驗室產生的廢棄物，為避免感染性事業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混合，研究人員應將感染性事業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分開收集。
- E、設置感染性專業廢物貯存區，並設有良好之排水及沖洗設備，及防止人員或動物闖入。貯存區有防蝕處理，隔間皆以混凝土製，正面採不銹鋼製門，進出門具有上鎖功能。

(2) 實驗室固體廢棄物

實驗室化學性貯存區內將設覆蓋式垃圾子車，以貯放實驗室固體有害廢棄物。貯存區採自然通風方式，避免太陽直射，遠離易生火災地區並設有緊急沖淋設施、災害防止設備、監測設備、警報設備、滅火及照明設備。貯存區門外明顯處設置白底、紅字、黑框警告標示。實驗室空化學藥瓶之清理每年至少一次。化學性廢棄物採每週收集(視實際產生量調整收集頻率)後，直接送至冷凍廢棄物儲存室貯存。

(3) 實驗室化學廢液

實驗室化學廢液經視其化學性質(相容性)分開收集於密閉密器後，應將其分類編號、標示產生廢棄物之實驗室名稱、貯存日期、數量、成份及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之標誌需標示清楚並標示有害事業廢物標誌，暫時貯存於各實驗室等候收集。化學性廢棄物採每週收集(視實際產生量調整收集頻率)後，直接送至冷凍廢棄物儲存室貯存。

(4) 放射性廢料

放射性廢棄物依下列原則，妥為分類、包裝、標示與存放：

- A、除含氫及 γ 核種廢棄物外，不同核種廢棄物可混合收集，但不同材質須分類收集。
- B、放射性廢棄物應依材質分類，收集在有輻射警示標誌之塑膠袋中，並依種類做適當包裝。
- C、放射性廢棄物包裝或容器上須註明廢棄物分類別、核種、表面輻射暴露強度、經手人及日期，方可送入廢棄物貯存室。
- D、 γ 核種及高劑量放射性廢棄物放置處應有適當屏蔽。

(三) 廢棄物清運及最終處理

廢棄物清運是指以運輸工具將一般廢棄物自產生源清運至中間處理及最終處置設施之行為。而最終處理指的是將一般廢棄物以安定掩埋、衛生掩埋或封閉掩埋之行為。本計畫 B 區規劃廢棄物儲存空間旁設有裝卸車位，使清運車輛能就近清運並直接駛離。

1. 一般事業廢棄物

一般事業廢棄物委託合格之清除機構清理，於廢棄物未腐敗前便將之清除。

2. 有害事業廢棄物

(1) 感染性廢棄物、實驗室固體廢棄物及化學廢液均定期定期委託合格清除處理業者代為處理。

(2) 放射性廢棄物

本計畫放射性廢料委託核研所永久儲存，並依 106 年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研字第 10600032461 號令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規費收費標準第 11 條申請各類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最終處置服務。密封性廢射源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廢棄，必須經由專責單位向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申請核可後，始得進行。放射性廢棄物由專責單位委請合格清運廠商，運交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處理。

綜合以上所述事項，事業廢棄物經收集、暫貯存後，將委由代清運機構清運，各類有害廢棄物及實驗廢液將委由甲級合格代處理業者處理，感染性廢棄物經滅菌後，委由合格處理業者代為處理，放射性廢棄物經分別貯存後，將全部委由核能研究所代為處理。

十四、電力緊急供電系統備援計畫

(一) 當台電(或稱市電)電源停電或故障時，能提供緊急電源以供重要設備繼續運轉。當任一市電電源產生瞬間壓降，ATS 於經過預先設定之延遲時間(0.3~數秒，時間可調)後，立即通知發電機啟動，發電機應在 10 秒內完成自動啟動並投入負載端。當確定正常電源恢復供電 1 分鐘(時間可調)後，這些重要設備應自動切回市電電源，而發電機再經數分鐘(時間可調)後自動停止運轉。而緊急電源與正常電源應互相連鎖，以防止電力公司對發電機做逆向電力輸送。

緊急發電機組擬採三台發電機，其總容量原則上要大於維生負載及必要性負載之和。而在無火警狀況，且緊急發電機組之輸出功率有餘裕的情況下，才可以手動方式(建議平時採用此方式)或中央監控(必須配合發電機之負載管理)方式，將非必要性負載投入發電機電源。

(二) 儲油設備

緊急發電機應有儲存 2 天，每天約 24 小時之儲油容量。緊急發電機之燃油採用高級柴油。儲油槽應設有油位顯示器及高低液位警報監視點，供中央監控設備監視管理。

(三) 緊急電源負載說明

1. 維生負載(Vital Loads)，即第一優先加載之負載。
2. 必要性負載(Essential Loads)，即第二優先加載之負載
3. 非必要性負載(Non-essential Loads)，即第三優先加載之負載(與大樓運轉無關之負載)。

其加載方式應依優先順序加載，若緊急電力不夠時，中央監控系統之電力監控模組應配合發電機之負載管理，進行卸載控制。

(四) 不斷電電源(UPS)設備

因負載性質不同，建議採以下系統架構：

1. P3 實驗室及資訊機房系統各自設不斷電系統(UPS)。而每套 USP 都是採 N+1 台設計，其中 N 可為 1 或 2 或 3 等。若 USP 需求容量在 150KVA 以下，建議採 2 台 USP 並聯，即 100 %備援容量，若容量大於 150KVA 以上，則可採 2+1 台 UPS 並聯，即有 50 %備援容量。
2. 為便於監視管理全棟建築物內之 UPS 與蓄電池，UPS 設備須具備有 RS232/RS485 介面、Modem 或 NMP(Network Management Station)適配器或 TCP/IP 網路連線等功能。

3.2.2 開發計畫辦理情形

本開發計畫係依據前行政院 96 年 8 月 20 日院臺衛字第 0960037968 號函核定於新竹生醫園區興建「生醫管理中心」計畫。爾後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於新竹生醫園區內興建，並於 98 年 11 月 18 日核定總經費 26 億 8,450 萬元。後於 99 年 12 月 30 日(前行政 99 年 12 月 30 日院臺衛字第 0990073385 號函)經行政院終止使用新竹生醫園區工程用地，全案計畫暫行保留，俟另覓合適之地點後再修正計畫續辦。據此，故將昆陽衛生園區工程地上興建既定之第二期「生技大樓工程」，改以本計畫取代之。後續本計畫審查通過後，將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提報修正先期規劃送行政院核定，並於 108 年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冀 109 年經國發會預算編審通過，再送立法院爭取 110 年起編列多年期預算執行。

本計畫於原環說定稿核備後，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10 年 6 月 16 日至現場辦理查核作業認定現場未施工。從民國 108 年至今，本次為第 1 次變更作業，因變更內容涉及原環說基地總面積及開發面積、建築量體規劃、保水及排水規劃、開放空間及景觀規劃、植栽規劃、樹木移植計畫、動線規劃、救災避難動線規劃、綠建築規劃、用電契約容量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等，經檢討變更內容無涉及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之相關規定，故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及第 37 條之 1 規定，提送本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本案次變更之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報告書已於 110 年 12 月 8 日提送至臺北市政府都發局進行審查，110 年 12 月 15 日經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審查後，於 111 年 5 月 6 日提送第 1 次委員會，111 年 7 月 21 日第 2 次委員會審查修正後通過。另本計畫基地範圍內既有建築「南港衛生大樓」經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於 104 年 6 月 26 日公告(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0430411801 號)為歷史建築，並於臺北市政府 110 年 11 月 29 日召開之「臺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第 142 次會議」經文資審議委員同意本案設計原則。

基地現況及周邊土地使用航照圖詳圖 3.2.2-1，現況照片詳圖 3.2.2-2。



底圖來源：GoogleEarth，拍攝日期：民國111年3月。

0 50 100 200 m

圖3.2.2-1 開發基地範圍及周邊土地使用現況圖



底圖來源：GoogleEarth，拍攝日期：民國111年3月。

0 25 50 100 m

圖3.2.2-2 基地開發現況圖